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1年6月6日至16日，波恩

议程项目6

《公约》第六条

《公约》第六条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核准了载于附件的用于在 2012 年审查经修订的新德里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职权范围。
2. 履行机构请各缔约方、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利益相关方在 2012 年 2 月 14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对于完成经修订的新德里工作方案审查工作有关的资料和意见。履行机构请上述实体在同一日期之前向秘书处就《公约》第六条后续工作方案的可能内容提出意见。
3. 履行机构还请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向履行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资料，说明为开展与第六条有关的活动而提供的资源，供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
4.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在能够具备资源的前提下：
  - (a) 在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次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实施《公约》第六条问题的研讨会；
  - (b) 如附件第 6 段所说，编写文件，支持对经修订的新德里工作方案的审查；
  - (c) 继续开发并推广信息网络交换所 CC: iNet, 便利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和其他语文增添内容，并推出新的工具和功能；
  - (d) 根据各国情况和文化背景，为制订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研订广泛性的指南；

(e) 就实施《公约》第六条的良好做法制作一份出版物。

5. 履行机构回顾缔约方会议在第 7/CP.16 号决定中请所有缔约方和国际组织加强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关于第六条的国家联络点，针对教育、培训和宣传等问题提供信息、材料、培训师资方案以及区域和国家项目。在这方面，履行机构鼓励能够这样做的缔约方以及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加强其连接并使用信息网络交换所 CC: iNet 的能力。
6. 履行机构还回顾缔约方会议在同一决定里请能够这样做的各缔约方和国际组织及双边和多边机构继续支持举办区域、分区域和国家研讨会，侧重于《公约》第六条的具体内容，并支持维护和进一步开发信息网络交换所 CC: iNet。
7. 履行机构鼓励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环境基金根据第 7/CP.16 号决定增加获得与第六条有关的活动资金的渠道。
8. 履行机构还鼓励各缔约方继续在其国家信息通报里报告与实施第六条有关的活动情况。

## 附件

### 审查经修订的关于《公约》第六条的新德里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的职权范围

#### 一. 任务

1. 缔约方会议在第 9/CP.13 号决定中，决定在 2012 年对经修订的关于《公约》第六条的新德里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作一次审查。
2. 缔约方会议第 7/CP.16 号决定请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制定审查经修订的新德里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职权范围，以期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发起审查工作。

#### 二. 目的

3. 审评工作的目的，是通过采取以下步骤，评估经修订的新德里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 (a) 评估经修订的新德里工作方案的执行方面的基本需要、潜在差距和障碍；
  - (b) 明确吸取的教益和良好做法，以便酌情加以传播、促进、推广和采用；
  - (c) 评估信息网络交换所 CC: iNet 的功能和使用情况；
  - (d) 确定关于进一步设法改善和加强《公约》第六条的执行的建议。
4. 在审查经修订的新德里工作方案执行情况，以及拟定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后续工作方案的建议时，尤其应当铭记下列方面：
  - (a) 加强自下而上的方针以及妇女、青年、媒体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对气候变化进程的积极参与；
  - (b) 把性别公平观纳入与第六条相关的活动；
  - (c) 找出改善对与第六条有关的国家规划和活动的评估的途径；
  - (d) 找出加强通过国家信息通报报告第六条活动情况的指南；
  - (e) 加强《公约》第六条要求进行的国际合作框架内的教育和传播运动方面的适应问题，同时继续开展缓解活动；
  - (f) 加强努力，制订《公约》第六条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g) 促进公民社会团体参与国家一级的气候变化决策，便利这些团体出席政府间会议，包括缔约方会议的届会，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以及附属机构的届会；

(h) 促进第六条执行方面的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相关努力；

(i) 支持各级学校和机构的正规教育，气候变化非正规教育，支持根据国情和文化背景编写教育和宣传材料。

### 三. 信息源

5. 审查经修订的新德里工作方案方面将采用的信息应主要取自：

(a) 关于《公约》第六条执行的区域、分区域和国家讲习班报告；

(b) 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c) 国家信息通报和其他有关的国家报告；

(d) 缔约方和相关组织通过 CC: iNet 共享的方案执行信息；

(e) 关于 CC: iNet 的功能、使用和内容用户调查；

(f) 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联合国组织、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相关利害关系方提交的报告和材料；

(g) 履行机构议程项目 17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的结论，履行机构之下关于观察员组织的参与问题持续进行的讨论，以及关于进一步设法加强观察员组织的参与的会期研讨会报告。<sup>1</sup>

### 四. 预期结果

6. 利用第三章所列信息源，秘书处将编写以下文件，供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

(a) 一份关于经修订的新德里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文件；

(b) 一份关于 CC: iNet 全面投入使用情况包括用户调查结果的报告；

(c) 一份载有缔约方应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请求提交的材料的杂项文件；

(d) 一份概述缔约方、联合国组织、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相关利害关系方提交的涉及《公约》第六条后续工作方案可能要点问题的材料的文件。

<sup>1</sup> FCCC/SBI/2011/INF.7.

7. 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将审议以上第 6 段所列文件，以及与审查工作的完成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以期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通过，该决定草案应包括确定进一步步骤以加强《公约》第六条的执行。

---